**2021年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高职学生组“物流服务师职业技能”竞赛规程**

**一、竞赛项目名称**

物流服务师职业技能

**二、竞赛目的**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弘扬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和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要求，加快培养和选拔高技能人才，推动我国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围绕《教育部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整省推进职业教育发展打造“技能甘肃”的意见》，提质培优、增值赋能，为新时代甘肃融入“一带一路”建设打造“五个制高点”提供技术技能人才支撑。通过技能竞赛以赛促建，以赛促学，检验物流人才培养体系，创新物流人才培养模式，引领和促进职业院校物流类专业教学改革；激发和调动行业企业关注和参与物流专业教学改革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提升培养专业人才的市场匹配度；提升教师实践能力，培养学生职业技能和工匠精神。

**三、竞赛方式和内容**

**（一）竞赛方式**

1．比赛以个人方式进行，每个选手须为甘肃省高等职业院校在籍学生，仅限1名指导教师。

2．赛事持续进行2天。赛程由理论考核模块、货运代理模块、运输业务设计与运营模块、PPT汇报模块四部分组成，其中理论考核模块占总成绩15%、货运代理模块占总成绩30%、运输业务设计与运营模块占总成绩40%、PPT汇报模块占总成绩15%。

**（二）竞赛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主要内容** | **内容说明** |
| 1 | 理论考核模块 | 运输知识  货运代理知识 | 题型为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运输、货运代理知识各占比50%。 |
| 2 | 货运代理模块 | 海运业务  综合业务 | 贸易术语考核、海运报价运算、海运单证填写。 |
| 3 | 运输业务设计与运营模块 | 客户开发  业务分析  PPT制作 | 客户开发：分析客户需求，与企业的业务优势和资源进行匹配，编制物流运营服务方案  业务分析：根据给出的企业运营及经营数据，使用数据分析工具（分析工具不做限制），对企业的业务数据进行分析，包括但不限于订单准时率、订单延迟原因、车辆满载率、成本、利润、利润率等。  PPT制作：根据运输业务设计与运营模块中客户开发部分编制PPT。 |
| 4 | PPT汇报模块 | PPT汇报 | 根据运输业务设计与运营模块中客户开发任务编制的PPT，进行工作汇报。 |

**四、竞赛流程**

**（一）竞赛时间安排**

赛事持续进行2天。竞赛日程安排如下表所示。

| **日期** | **时间** | **内容** | **说明** | **备注** |
| --- | --- | --- | --- | --- |
| 4月13日 | 10:00-10:30 | 比赛预备会议，竞赛说明、抽签 | 领队、教练会议、裁判会议 |  |
| 11:00-12:00 | 理论考核 | 参赛选手 |
| 14:00-16:00 | 货运代理模块 | 参赛选手 |  |
| 4月14日 | 8:00-12:00 | 运输业务设计与运营模块 | 参赛选手 |  |
| 14:00-16:00 | PPT汇报模块 | 参赛选手 |  |
| 16:00-17:00 | 比赛分数汇总 | 裁判 |  |
| 具体以赛前预备会议说明为准 | | | |  |

**（二）赛项时间安排**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组别** | **项目** | **时长** | **竞赛说明** |
| 1 | 高  职  学  生  组 | 理论考核模块 | 60分钟 | 个人同时进行，上机操作。 |
| 2 | 货运代理模块 | 120分钟 |
| 3 | 运输业务设计与运营模块 | 240分钟 |
| 4 | PPT汇报。 | 5分钟 | 个人按照顺序依次进行。 |

**五、竞赛项目指标体系**

（一）评分方法

1.理论考核模块为系统考核满分为100分（占总比15%），选手答题完毕系统自动判分。

2.货运代理模块满分为100分（占总分30%）, 选手答题完毕，裁判判分。

3.运输业务设计与运营模块满分为100分（占总分40%），选手答题完毕，裁判判分。

4. PPT汇报模块满分100分（占总分15%），汇报完毕，裁判判分。

5.个人总成绩核算

个人总成绩=理论考核模块成绩×15%+货运代理模块成绩×30%+运输业务设计与运营模块成绩×40%+ PPT汇报成绩×15%

6.成绩排名

成绩排名以个人总成绩为准。

（二）成绩复核

现场裁判、评分裁判和裁判长共同复核。

（三）成绩公布

成绩排名以个人总成绩为准，汇总个人总成绩进行排名，最终裁判组签字确认后，公布成绩。

（四）评分标准

大赛本着“公正、公平、公开”的竞赛原则，为保证此赛项顺利进行，特制定本细则。物流服务师赛项评分细则如下：

|  |  |  |
| --- | --- | --- |
| **理论考核模块** | | |
| 运输、货运  代理知识 | 判断题 共30小题，每错一题扣1分  多选题 共30小题，每错一题扣1分  单选题 共40小题，每错一题扣1分 | 100分 |
| **货运代理模块** | | |
| 海运业务  综合业务 | 贸易术语考核、海运报价运算、海运单证填写 | 100分 |
| **运输业务设计与运营模块** | | |
| 客户开发 | 物流运营服务方案内容：分析客户需求与企业的业务优势和资源进行匹配物流运营。  （1）按照方案模板结构进行编制。  （2）方案逻辑严谨，语句通顺。  （3）方案结构完整，美观，表现力强。 | 40分 |
| 业务分析 | （1）完成各项指标的统计与分析。 | 40分 |
| PPT制作 | （1）内容简洁凝练。  （2）思路清晰。 | 20分 |
| **PPT汇报模块** | | |
| PPT汇报 | （1）表述准确明了，富有感染力和说服力。  （2）表现大方得体、着装整洁、精神饱满。 | 100分 |

**六、技术规范**

1．国际商会《2010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2．《国际货运代理业务统计导则》（GB/T 22152-2008）

3．《国际货运代理通用交易条件》（GB/T 22153-2008）

4．《国际货运代理服务质量要求》（GB/T 22154-2008）

5．《国际货运代理企业资质和等级评价指标》（GB/T 22155-2008）6．《国际货运代理作业规范》（GB/T 22151-2008）

7．《国际贸易计量单位代码》（GB/T 17295-2008）

8．《海上国际集装箱货物交付单证》（GB/T 18156-2000）

9．《物流术语》

10．《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条例》

12．《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

13．《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

14．《关于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出口商品有关监管事宜的公告》

15．世界海关组织《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

16．中国海关《进出口税则商品及品目注释》

17．世界海关组织《全球贸易安全与便利标准框架》

18.《物流术语》（GB/T18354-2006）

19.《企业物流成本构成与计算》（GB/T20523-2006）

20.《计算机软件质量保证计划规范GB/T 12504-90》。

21.《物流师国家职业资格标准》；

22. 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规范等。

**七、竞赛规则**

**（一）报名资格及参赛队伍要求**

1．参赛选手资格：参赛选手须为2021年度高等职业院校全日制在籍学生，性别不限,年龄不超过25周岁（当年），年龄计算截止时间为2021年 5月 1日。本科院校中的高职类全日制在籍学生可报名参赛。五年制高职学生报名参赛的，必须是四、五年级的在籍学生。

2．参赛选手要求：竞赛以个人方式进行，每个院校可报1—3名参赛选手。每个参赛院校设领队1名。

3．参赛要求：每个参赛队的选手必须为本院校在籍学生；每人可配1名指导教师，指导教师须为本院校专兼职教师。

**（二）熟悉场地与抽签**

1.根据赛项安排，在第一天上午9:30领队会议上由各校领队进行抽签。通过抽签确定各个人参赛号码。

2.第一天早上抽签结束后，各参赛选手按照工作人员导引依次熟悉比赛场地。

3.根据赛项安排，在第二天下午赛前半小时抽取PPT汇报顺序。

**（三）赛场要求**

1．参赛选手须提前30分钟进行检录，在比赛期间实行封闭管理，参赛选手迟到5分钟以弃权论。

2．参赛选手不带任何参赛队及个人信息入场比赛，参赛选手不允许携带任何通讯及存储设备、纸质材料等物品进入赛场，赛场内提供必需用品。

3．参赛选手进入赛场必须听从现场裁判人员的统一布置和安排，比赛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确保人身和设备安全。

4．比赛结束前10分钟，裁判长提醒比赛即将结束，当宣布比赛结束后，参赛选手必须马上停止一切操作，按要求位置站立等候撤离比赛工位指令。

5．参赛选手提交的所有文件、单据等，凡要求参赛选手签字确认的，均签参赛选手抽签序号。

6．竞赛中出现不文明和不安全等不合理等现象，均扣除一定分数。

**八、成绩评定及奖项设定**

**（一）成绩评定**

1．大赛在赛项执委会领导下，赛项裁判组负责赛项成绩评定工作。

2．大赛专家组负责大赛命题工作。

3．裁判报到后，封闭管理。通过抽签方式，确定裁判执裁工位。

4．为保证裁判执裁标准一致，裁判进行竞赛预演培训。

5．竞赛成绩在所有竞赛完毕后提交大赛组委会。

6．其它未涉及事项或突发事件，由大赛组委会负责解释或决定。

**（二）奖项设定**

设个人一、二、三等奖，以赛项实际参赛选手总数为基数，一、二、三等奖获奖比例分别为10%、20%、30%。

**九、****竞赛须知**

**（一）参赛队须知**

1.报名时选手为个人参赛，不接受组队报名。

2.参赛选手在报名获得审核确认后，中途不能更换参赛选手，允许参赛选手缺席比赛。

3.参赛选手按照大赛赛程安排，凭有效证件，按时参加检录和竞赛，如不能按时参赛以自动弃权处理。凭大赛组委会颁发的参赛证和有效身份证件参加比赛及相关活动。

4.参赛选手符合安全生产及竞赛要求。

5.参赛选手应自觉遵守赛场纪律，服从裁判、听从指挥、文明竞赛；持证进入赛场，禁止将通讯工具、自编电子或文字资料带入赛场。

6.比赛过程中，选手休息、饮水或去卫生间等所用时间，一律计算在操作时间内。

7.参赛选手欲提前结束比赛，应向裁判员举手示意，比赛终止时间由裁判员记录，参赛队结束比赛后不得再进行任何操作。

8.参赛选手不得在赛场内外吸烟，不听劝阻者给予通报批评或清退比赛现场，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依法处理。

9.参赛选手参加实际操作竞赛前，应由参赛校进行安全教育。如发现问题应及时解决，无法解决的问题应及时向裁判员报告，裁判员视情况予以判定，并协调处理。对选手未发现的安全隐患或违章操作行为，裁判员应及时指出并予以纠正。

**（二）领队与指导教师须知**

1.指导教师经报名、审核后确定，一经确定不得更换。允许指导教师缺席比赛。

2.指导教师在被允许进入比赛现场观摩时，应遵守赛场管理须知和赛场纪律。

3.领队须准时参加赛前领队会议，并认真传达落实会议精神，确保准确及时召集参赛选手按时到达赛场。

4.熟悉竞赛规程和赛项须知，领队负责做好本参赛队比赛期间的管理与组织工作。

5.各参赛队领队、指导教师在比赛期间需保持通信畅通。

6.贯彻执行大赛各项规定，各参赛队领队、指导教师在比赛前和比赛期间不允许私自接触裁判、与裁判谈论与比赛有关的内容，不得以任何形式影响裁判人员的评判。

**（三）参赛选手须知**

1.严格遵守技能竞赛规则、技能竞赛纪律和安全操作规程，尊重裁判和赛场工作人员，自觉维护赛场秩序。

2.佩带参赛证件，并接受裁判的检查。

3.进入赛场前须将手机等通讯工具交赛场相关人员妥善保管。选手不得携带任何纸质资料、通讯工具、电子书、存储设备、照相及录像设备等进赛场，若一经发现取消参赛资格。

4.选手在收到开赛信号前不得开始或启动操作，竞赛过程中不准擅自离开赛场。竞赛结束时间到达，应立即停止编制计划和操作，不得拖延竞赛时间。竞赛完成后必须按裁判要求迅速离开赛场，不得在赛场内滞留。

5.严禁作弊行为。

6.爱护竞赛场所的设备、仪器等，不得人为损坏竞赛用仪器设备。

7.比赛过程中，参赛选手须严格遵守操作过程和相关准则，保证设备及人身安全，并接受裁判员的监督和警示；若因设备故障导致选手中断或终止比赛，由大赛裁判长视具体情况做出裁决。

8.在比赛过程中，参赛选手由于操作失误导致设备不能正常工作，或造成安全事故不能进行比赛的，将被终止比赛。

9.尊重其他参赛队选手，体现“准物流人”的职业道德和修养。

**（四）工作人员须知**

1.工作人员必须服从统一领导，严格遵守竞赛纪律及时间安排，严守工作岗位，不得无故离岗。

2.工作人员必须着装整齐，统一佩戴由大赛组委会签发的相应证件，精神饱满、热情服务。

3.熟悉赛项指南，严格按照工作程序和有关规定办事，遇突发事件，按照安全工作预案，组织指挥人员疏散，确保人员安全。

4.工作人员未经允许不得随意进入比赛现场。

5.选手提问，经允许后，可以提问不清楚的问题，裁判人员须正面回答。

6.赛场内保持安静，不准吸烟。

7.各赛场除裁判、赛场配备的工作人员以外，其他人员在竞赛时未经允许不得进入赛场。

8.新闻媒体等进入赛场必须经过大赛组委会允许，并且听从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和管理，不能影响竞赛进行。

9.负责各自赛区的裁判员和工作人员不得随意进入其它赛区。

**十、申诉与仲裁**

1.各参赛选手对不符合大赛和赛项规程规定的仪器、设备、工装、材料、物件、计算机软硬件、竞赛使用工具、用品，竞赛执裁、赛场管理、竞赛成绩，以及工作人员的不规范行为等，可向赛项仲裁组提出申诉。

2.申诉主体为参赛队领队。

3.申诉启动时，参赛选手向赛项仲裁工作组递交领队亲笔签字同意的书面报告。书面报告应对申诉事件的现象、发生时间、涉及人员、申诉依据等进行充分、实事求是的叙述。非书面申诉不予受理。

4.申诉应在比赛结束后2小时内向赛项仲裁工作组提出。超过时效不予受理。

5．赛项仲裁工作组在接到申诉报告后的2小时内组织复议，并及时将复议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诉方。申诉方对复议结果仍有异议，可由领队向大赛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大赛仲裁委员会的仲裁结果为最终结果。

6.申诉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收仲裁结果，不得以任何理由采取过激行为扰乱赛场秩序。仲裁结果由申诉人签收，不能代收，如在约定时间和地点申诉人离开，视为自行放弃申诉。

7.申诉方可随时提出放弃申诉。

物流服务师职业技能赛项委员会

2021年3月18日